江门市总工会办公室

江工办[2020]26号

关于开展加强工会经费优惠政策落实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

根据广东省总工会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联合开展加强工会经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20] 15号)要求,对所属期 2013年7月至 2020年3月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所缴工会经费进行退费。具体工作事项如下: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数据筛查阶段工作由市总工会牵头, 市总工 会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和市税务局分管社保非税领导任组长, 具体实 施部门包括市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市税务局社保非税科。

二、工作步骤和流程

(一) 筛查阶段(4-5月)

市总工会根据工会经费收缴管理系统中已缴费未登记明细,按

月筛选出已缴费未建会企业名单交市税务局; 市税务局依据市总工会筛选出的已缴费未建会企业名单,按月逐一填写对应所属期社保人数等(详见附件)。

(二)退费阶段(6-7月)

各市(区)总工会: 1.按照《关于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 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退费办法的通知》(江工办〔2013〕118 号)办理附件1中25人以下企业的退费,由退费单位填写申请表 (附件 2), 各市(区)总工会参考税务部门提供的社保人数进行 人数确认,初审后填写退费申请汇总表(附件3)报江门市总工会。 2. 按照《关于优化经费配置 完善收缴机制的补充通知》(粤工办 [2019] 73号) 办理附件中 25人以下企业的退费。鼓励 25人以下 企业通过组建工会并完成系统注册的方式全额回拨已缴工会经费。 不足 25 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办理退费的,按 照年度或月份进行申报:年度正常经营月份平均人数少于 25 人的 可以申报全年已缴全部工会经费的退费; 一年中仅部分月份职工人 数少于 25 人的,可以申请对应月份所缴工会经费的退费。3. 建立 退费台账,对无法联系到的缴费单位和退费不成功的单位迅速查明 原因。对于经调整能继续完成退费的,核实后重新上报办理;对于 单位已经注销、搬离本地或自愿放弃的应进行备注并保留相关凭 据。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区)总工会对此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会同税务

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让工会经费优惠政策落地实处。

(二)各市(区)总工会应根据收到的退费申请分批次进行审核汇总上报。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退费申请截止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

附件:

- 1. 江门市各市(区)已缴费未登记明细
- 2. 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退费申请表
- 3. 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已缴工会经费退费申请汇总表

